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營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董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藏品文物保存維護、科學調查等學術專業，以進行整合型之保存修復科學研究為宗旨，擴大社教功能，發展以美術為核心之科際整合工作，特設置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管理跨部門之協調，以及執行美術科學修復研究之專案，因此訂定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營運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章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文物科學調查及檢測分析。
- (二) 文物修復前檢視登錄、攝影、維護及修復研究工作。
- (三) 文物災害預防和急難處理。
- (四) 規章之擬定、修正、廢止之研議。
- (五) 提供保存專業人才，及學術單位研究生實習申請。
- (六) 其它與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相關之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本館研究典藏部。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與人員編制如下：

- (一) 召集人置1人，由館長或館長指派館內之人員兼任。
- (二) 主任置1人，由館長指派館內相關領域專長人員或部門主管兼任。
- (三) 組長置1人，由館長擇具備專業知能之人員兼任。
- (四) 組員2-5人，由館內擇具備專長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召集人：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推動等事務。
- (三) 組長：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因研究及專業修護需求，得聘任館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修復師，其聘期以一年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完成時止。

第七條 本中心於評估、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5至7人，館長及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館內外相

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薦館長聘任。

本小組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一次。

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館長主持。

- 第九條 本規章所稱委託或計畫，係指個人或各公私立機關(構)基於業務或研究需要，委託本中心人員或與本中心合作執行之研究計畫。但本中心內研究計畫、館外機關(構)補助研究計畫，不在本規章規範之列。

第三章 專案人員聘用

- 第十條 本章所指專案人員，係指本中心對外承接委託案之需求人力，分為合作意向專案人員及正式專案人員。

- 第十一條 合作意向專案人員，係指本館透過公開招募程序，經書面審查與面試均符合資格者。

- 第十二條 合作意向專案人員應與本館簽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三年一期(無給職)。俟實際發生僱傭關係時，應簽訂勞動契約。

- 第十三條 合作意向專案人員，應提供完整學經歷資料，同意於意向書有效期間，授予本中心承接業務、對外宣傳時使用。

- 第十四條 意向書有效期間合作意向專案人員獲得其他聘用關係時，該意向書視為終止。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承接業務時，應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評估工作內容，由合作意向專案人員中擇適任者，其經本館核定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為本館正式專案人員。

- 第十六條 正式專案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兩者均須接受本館差勤管理；而後者得依專案需求調整每周工作時數。

- 第十七條 基於專款專用原則，及為控管專案執行進度，正式專案人員僅供本中心業務需求調度。

- 第十八條 為有效執行專案，每月應評定進度效能，並可依進度加給每月效能獎金。

若正式專案人員自計畫初始至結案均完整參與，可再依結案績效發給結案獎金。

每月效能獎金與結案獎金應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評定，並經本館核定後，始得發給。

第四章 設備儀器管理

- 第十九條 實驗室委託檢測儀器設備，分為館內借用及館外借用。

- 第二十條 館內借用一律以館內各部門為借用單位，不提供個人使用。

借用單位應辦理館內借用程序，由借用單位主管負連帶保管之責。

- 第二十一條 館內借用期間以十四日為限（含借用日）。
借用期滿，借用者應主動歸還，如需續借，須於借用期滿前主動辦理續借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館外借用服務費用，應依據實際狀況評估後，由本館提供經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經費概算。
- 第二十三條 館內借用及館外借用，本中心皆保有設備調度權。

第五章 業務之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有布上油彩、木板上油彩、木質雕塑彩繪、水墨、重彩、膠彩、書法、水彩、壓克力彩、版畫等專業修復項目。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得針對各項有機類及無機類藝術品、文物進行材質檢測分析。
-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檢測、修復案之委託方式，分為私人單位委託及公部門計畫委託。
- 第二十七條 委託者(單位)與本中心簽訂委託檢測、修復合約後，不得任意取回文物。
若需終止契約，應依「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檢測、修復委託契約書」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受委託檢測、修復之任務，僅提供檢測、調查研究、修復及保存維護專業諮詢等服務，並依客觀證明撰寫檢測、修復報告或結案報告，不負責對文物作真偽鑑定或背書。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接受委託檢測、修復時，無義務查核委託者及文物來源。
若發現文物來源有不法之處，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第三十條 委託檢測、修復之文物，其相關研究成果案例，經委託者同意授權後，本中心得登錄於本館官網，並視研究、教育推廣之需求，辦理文物保存與維護之專題展覽或匯集成冊印製發行。
- 第三十一條 委託或計畫服務費用包含：人事費（用人費、研究主持費等）、業務材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等）、場地管理費（保全費、水電費等）、雜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行政管理費（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等）。其內容得依個案實際需求，由本中心人員及本館業務管理單位人員調整。
- 第三十二條 評估文物狀況及撰寫服務建議書內容者，應為該案計畫主持人。
- 第三十三條 委託案之服務費用，應先經本中心評估文物狀況，再由館內人員擬定委託服務內容，及提供經本館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經費概算。
- 第三十四條 私人單位委託案確定承接後，應簽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檢測或修復委託契約書」。
- 第三十五條 公益性質或經本館同意之個案，其服務費用得以優惠方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公部門委託計畫應依據該案招標文件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章經法規議程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附件內之各項表單格式，如因業務實際需求有所增減或變更，得予以適當調整，該項修訂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檢測、修復委託契約書

附件二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

第三條 修復方式

修復方式應以本工作計畫所列內容為準，如因工作需要必須進行破壞性之檢測分析或處理或非本工作計畫所列內容時，須經甲方之事前同意後方可為之。

第四條 本工作計畫費用、付款

- 一、 甲方應給付乙方執行本契約所需費用共**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元整，分兩期給付。第一期支付總契約金額_____%，費用為_____
元整。第二期支付總契約金額_____%，費用為_____元整。
- 二、 第一期：自簽約次日起____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乙方檢據(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辦付款事宜。甲方自收到檢據之次日起____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 三、 第二期：自乙方交付結案報告書予甲方之次日起____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甲方匯款乙方指定帳戶。
- 四、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工作計畫所產生之作品運輸及保險費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條 交付、驗收與返還

- 一、 甲乙雙方應於乙方指定時間派員共同進行本案作品之出借時之狀況確認與點交工作。
- 二、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工作計畫，並由甲方對本案作品進行驗收，若本工作計畫未通過甲方驗收，甲乙雙方應協商指定再次驗收時間，再由甲方進行複驗。本工作計畫如未能於本項期限內通過甲方驗收，得展延之。
- 三、 乙方應於本工作計畫通過驗收之次日起____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付結案報告書予甲方。
- 四、 於乙方通知甲方後，甲方應於乙方指定時間內將本案作品帶回，逾期乙方將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保管責任

- 一、為確保本案作品之安全，乙方應於暫存保管期間內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負責維護本案作品之安全。本案作品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並負責修復完整之修復費用。
- 二、本工作計畫過程中，乙方參與人員（定義如第七條第一項所示）之人身財產安全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
- 三、本契約期間如因地震、颱風、水火災、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致使本案作品遭受損害，且該畫作之損害並無任何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甲方同意不向乙方提出賠償之要求。

第七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與參與本工作計畫之人員（以下統稱「乙方參與人員」），因執行本工作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具機密性之資料文件及計畫成果，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應負責要求雙方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
- 二、本契約所訂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本契約所稱之「本工作計畫成果」，係指甲乙雙方及乙方參與人員因執行本工作計畫而從事相關研究、創作、開發所得之直接及/或間接成果及衍生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文獻、資料、圖表、材料、樣品、製作物、展示模型、軟體程式、錄音、錄影、光電磁紀錄、檔案、照片等成果。
- 二、本工作計畫成果之著作權、著作財產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歸甲乙雙方共有。甲乙雙方不得將本工作計畫成果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 三、甲乙雙方使用本工作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時，應儘速通知他方，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第九條 終止契約

- 一、 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 甲方若認為本工作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契約期間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有具體證據，乙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
 - (一) 甲方有違法國家法令情形。
 - (二) 工作計畫內容之作品有遭受爭議以致可能使乙方名譽受損之虞。
- 四、 甲方仍須支付第一期費用，且第二期仍須依契約之已履行日數支付等比例第二期費用給乙方。若甲方已提前完成本工作計畫，乙方須依契約價金全額給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乙方不為其行為時，不在此限。
- 五、 甲乙雙方同意契約終止日期為雙方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第十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若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負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十一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爭議解決

本契約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遵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令辦理。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對本工作計畫之完整合意，且本契約一經雙方合法簽署後，將取代先前雙方就本契約所為之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或承諾。
-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本契約中有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文因任何理由經由法院判定無效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餘條款之效力。
- 四、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為憑，若副本有誤植，以正本為主。
- 五、 本契約內容事項均由甲乙雙方共同討論研商後確認最終內容，其它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通訊處：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表人：

通訊處：70049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統一編號：47917685

聯絡人：

電話：06-221-8881#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緣起

甲方為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業務營運之需要，與乙方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乙方同意成為甲方合作專案檢測/修復人員，並提供甲方完整學經歷資料，授予甲方使用於承攬相關業務、對外宣傳時使用。
- 二、甲方同意順利承攬業務時，優先與乙方簽訂專案勞動契約。惟業務量不足以提供時，乙方同意甲方有依專案需求選擇先後任用之權利。
- 三、乙方需同意甲方提供之專案勞動契約內容(工作日程、薪資等)，否則視同放棄該專案。但不影響甲方日後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繼續提供乙方其他專案勞動契約。

第三條 效力

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於生效日起三年內，雙方如未能簽訂勞動契約，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第四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若乙方於意向書契約期間，獲得與其他單位固定約聘雇關係，乙方需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五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意向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附則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表人：

通訊處：70049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統一編號：47917685

聯絡人：

電話：06-221-8881#

乙方：

通訊處：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